



行政院施政報告書
行政院施政報告口頭詢問案綜合答復
行政院施政報告書面詢問案書面答復

陳延澄

官
573.06
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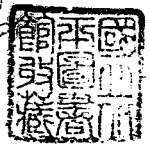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施政報告書面詢問案綜合答復

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廿一日上午下午兩次大會中，各參政員先生，所提出的意見，計書面六十四件，口頭三十三件，共計為九十九件，詳細檢討分析的可以歸納為左列兩大類：

- 其一、為具有共同性的；
- 其二、為特殊特殊事件的

關於前二類前者雖多，措辭雖異，主張亦不盡相同，但其問題本身大致相同，似以黨總派一次答復，比較易於說明，且亦可節省時間。至於後一類或具有地方性、或事關特定案件，自必須逐問解答，方不致蹈模稜之嫌。本於此種認定，所以想把前一類具有共同性



的各項問題，以一次總的答覆，并向諸位請教。其餘具有特殊性質的答覆，另以書面送達貴會。

所謂具有共同性的問題，大概又可分為六七項目就是：

一、關於新政府施政方針；

二、關於軍事衝突；

三、關於財政經濟；

四、關於新政治；

五、關於此次學潮；

六、關於外交；

以下逐項加以答覆。

一、關於新政府施政方針的問題

對此問題提出意見的有參政員王晉涵，沈之
敬，孔庚，韓兆鵠，尹述賢，劉中一，羅夢舟
黃道中，莫望敏，王孟鄰，王冠英，張一善，
陳紹東，蔣建白，韓漢藩，潘朝英，王維新，
孫亦堅，黃浩谷位先生，問題內容，約有三
點：

一、此次施政方針公告的程序問題；

二、關於條文上解釋問題；

三、關於實施的方法，步驟，和執行的決心
問題。

（四）現在先報告此次施政方針公告程序的經過
在六次大會中，本人已經提到此次施政方針，
所以先提交貴會討論，而即付實施的緣故，
是因為固應當時情勢，時間上餘裕過少，各位
參政員先生對此點，既尚有所懷疑，更詳細加

以解答。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四月十六日，函送施政方針到貴會時，行政院尚未改組，此十二條施政方針，實是擴大政府基礎的依據，因此次政府的改組，係根據改協會議的協議而未，但中共問題尚未解決，和平建國綱領不能不加以補充，國民政府又急欲實踐其結束訓政的諾言，事實上不能不有一個共同約束。這同施政方針十二條便是和平建國綱領的補充，作為此次參加政府的各黨派和社會賢達共同遵守的方針。同時因行憲前所應準備的工作，非常繁重，期限又極迫迫，在擴大的基礎上，改組政府已不容一日或緩，所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便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施政方針送交國民政府公告，一面函達貴會，此種

因應情勢不得已而採取的措施，請貴會各位委員先生諒解。

還有一點應當於此鄭重加以說明，即此次政府改組，主要目的在遵照國民代表大會所制定之準備程序，從事行憲的準備，因此之故，在改組之初，凡是參加國大和制憲的各黨派都邀請參加，其參加國大而未加入此次改組之各黨派，其國民政府委員席次，政府尚為保留。有幾位參政員先生問：何以此次政府改組只青年、民社和國民黨三黨？如果明瞭此次改組和國大有銜接關係的事實，當可釋然。

其次應談到此次施政方針上幾個有關係文的解釋問題，關於此點，國務會議亦曾經討論過。

第一所謂交通完全恢復的界說，依當時三黨

協議時的意見，假如津浦，平漢兩路能暢行無阻，和談自無妨開始。至於建立全面和平，當然包括長春鐵路在內。有一位參政員先生問，用什麼方法來恢復交通？這很容易瞭然，比如說沒有人再破壞鐵路，那又何必以武力來恢復交通？

第二，是第五條中所謂「試行行政院負責制的對象問題」。依照施政方針的規定，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執行之全責，同時，又要求行政當局在立法機關提出法律案時，應出席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行政院長自然應該依照此種規定負責任，不過，在廿一日本人已經鄭重指出，貴會是目前最富於代表性的民意機關，本人衷心願意尊重。

還有一點，必須在此說明，現在政府是過渡

的，（由訓政過渡到憲政），憲法雖經公布，尚未實施，現階段的國家機關，更不能適於憲法的規定，因為憲政時期，國家機關的設置，必須憲法實施後才能開始。不能將現行的國民政府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國民代表大會，立法院，和行政院相互間權責關係，強為比附說明，所以，施政方針中只說「試行」，只說「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並非忽略了通常所謂「負責」的原理，實限於整個政府現有的性質與組織的緣故。

第三第十二條所謂「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儘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的問題」，參加政府之各黨在協議時曾有一共同的見解，即無論對於各省市縣之臨時參議會或尚待成立之參議會，應各依其組成之方法，本自由公開平等的原則，使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得以普汎參加，以期在行憲之前，地方民意機關

更能適合憲政之精神。

此外有兩位參政員認為第二條尚應加入「經濟民主化」一語、經濟民主化、問題自是重要，但此條的主旨在說明各黨派合作之基礎，而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正是自政協以來，各黨派的一致要求。至於施政方針何以沒有提到地方自治？因既實施憲政，則地方自治之重要，已為必然的結論。

丙) 再次是關於施政方針的實施方法步驟如何？有無決心？并特別指出第七條軍民分治和第十條保障人民自由幾件事實為例。在此應鄭重聲明，行政院願以最大的決心，忠實執行此次施政方針的一切規定。而且在施政方針內，既明白提出這幾項，也即無異坦坦白承認此種政治上的病態，故特別提出使各級政府注意并努力

改善，至於實施方法和步驟，我們自然要從最
有效率的觀點，盡最大的努力去做。

六、關於國內軍事衝突問題

對於這個問題，提出意見的有參政員許德珩、
黃炎培、江恒源、沈之敬、何基鴻、張潛、
林忠、梁漱溟、謝明甯、葉道淵、李毓田、
李樹茂、王亞明、陳耀東、楊不平各位先生，
內容大概可分為下列兩方面。

究竟戰爭何時可以結束？有與覓致和平
的有效方法？以何種條件為恢復和平先
決條件？

如果中共無意恢復商談，是否政府加強
戡亂的表示？

對於中共問題，蔣主席在二十日大會開會
致辭中曾經提及。至於政府與中共談判的經過

本人在廿一日對貴會政治報告中業已詳細陳述，政府的主場，也在那個報告中說明了，結束戰爭的時間，政府當然希望愈早愈好，倘能以政治方式結束戰爭，更是政府的夙願。但政府所要求的乃是真正結束。任何人都知道我們國內對日戰爭終了之後，內部一直是在衝突着的，即使在和談進行期間，和談只是在「拖」，在「拖」的形勢之下，國家空氣依然是在繼續「斷喪」下去，無法從事建設。今天即使政府片面再下一次停戰令，戰爭仍然不是結束，我們所要求的問題之解決，固然不希望軍事衝突延長，也不希望「拖」戰爭是双方的事，和談也是双方的事，自從中共拒絕了中央派員赴延安，及本年元月二十日政府的四條方案之後，中共始終沒有願意和平的任何表示。因此結束戰爭恢復和

談的關鍵，在中共而不在政府。各參政員先生
如有建議使政治方法解決為可能，與統一民主
的原則不相妨，政府自然願與以最誠懇的考慮。
至於政府何以沒有在軍事甚亂的時期，用正
式文告昭告中外？理由極為明顯：就是因蔣政
府依照各黨協議的施政方針規定，不放棄以政
治方法解決的初衷，不杜絕中共回頭的道路之
故。

三、關於財政經濟的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可以說是最當前國家所面臨着最嚴重的問題，政府正竭力求謀所以解決之道。現在參政員王維之，王化一，伍純武，余福秋，陸宗騏，武筆廬，趙雪峯，何基鴻，羅夢冊，張振鷺，朱惠清，趙和亭，陳紀滢，楊不平，王夢麟，武善彰，薛頤頤，王立哉，柯興參，姚廷芳，魏際清，李鴻文，何葆仁，孫登憲，周生植，陳際芳，包一民，金振玉，高文源，陸錫光，湯建如，陳耀東，應文立，張振謀，何春曉，王國源，王仲裕，張邦珍，汪魚洋，葉溯中，黃謙，蕭一山，朱彥清，各位先生所提出的問題，多屬於財政經濟方面，都有極寶貴的意見。財政經濟，雖各有其領域，但在事實上尤其是在今日之中國中，這些

問題，實相去國遠，至為因果，以彙總加以檢討為便，所以本人在此作一個總的解答。

首先檢討的，是關於財政經濟政策的問題，有幾位先生似乎對政府關於財政經濟有無政策一點，表示懷疑。這裡可向各位報告的，政府有關財政經濟各種措施，誠不能完全有效，但不能謂為無政策，例如，施政方針中第九，第十一兩條，都是與財政經濟政策有關。現在送請國務會議核議的經濟改革方案，其中六部份亦皆屬於政策問題。不過，八年來的抗戰，又兼戰後國內局勢的不靖，當然社會各方面，均隨之而發生很大動盪，財政經濟所受的影響自極劇烈，而且經濟社會向來最為敏感，變化萬千，在此變換無端，狀態之下，政策之拟定，不能時時適應動盪萬狀的實際局勢，亦為不必諱言的事實。因此為適應實際的需

要，政策自又不能不隨時予以修正或補充。因此遂不免使人懷疑政府好像無一固定的政策，例如有數位先生向國營政策，究竟是國營還是民營？就是此種懷疑的表示，其實關於這點，政府在原則上早已有明白的決策。就是：（一）直接涉及國防秘密或與國防關係密切者，如兵工廠，石油鑛，鋼鐵廠，冶金焦煤爐，及國防化學工業等；（二）有獨佔性質者，如枯鐵路，郵政，電訊等大規模動力廠，及大規模公用事業；（三）為工業建設所必需，而一時無利潤者，均屬於國營範圍。其餘各種工業均可由人民經營。至於勝利以後敵偽所經營的若干輕工業仍由國營的緣故，最初的主要原因為便於統一接收，不得不暫歸國營，嗣以戰後社會秩序尚未臻于安定，人民對於生產事業的投資，尚多躊躇顧

慮，若干既有或接收生產事業，自亦不能聽其停頓，許多可由民營的事業，而目前尚由國營者，其理由即在於此，但這祇是暫時權宜之計，以後自當逐漸調整，故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明白規定：「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與民營，中紡公司集與民營的決定，即根據此種政策而來。還有一點必須說明，在目前經濟社會極端不安定的狀態下，任何一個政策，都不能有利而無弊，公用事業之貼補政策，就是很好的一個例子，糧食的征實亦是如此。

在物價方面，有數位先生向，有無一定辦法？又有數位先生向，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是否有效？此種問題，本人都願作簡單的答覆。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的目的，在於一方面抑

制游資的作祟，一方面在對於民生日用必需的物資，就其生產運銷的情形加以管制調節，俾入民生活的基礎，不感匱乏之虞，此種辦法，自然無補于根本，但不失為策效，一時之計，並應在執行過程中，更應依事實經驗加以修正補充，使濟適合需要。

四、關於刷新政治的問題

對於政治刷新問題，提出意見的有黃季政、員黃宇人、王普涵、趙澍、余楠秋、顧耕野、陸宗騏、武肇煦、趙雪峯、黃建中、楊不平、吳望假、柯與蓀、馬來風、王玄哉、姚廷芳、孔令燦、翟倉陸、蔣達白、趙和亭、王國源、王仲裕、王錫庚、梁龍光，各位先生，內容大體可分為兩點：

1. 政治風氣問題：

又機構與人事調整問題。

本人一向重視這個問題，在上月就職後向全國廣播時即曾提及。不過這個問題內容寬泛而雜複，所謂政治風氣的不良，有的由於教育關係，有的由於經濟關係，有由於人事制度關係，非僅靠法令制度或方案所能奏效，更非一紙文告所能改交。上有用不懈的努力，期其漸轉，不能求速效，本人認為今日行政，應該：

1. 機構的簡單合理；

2. 人事制度的謹嚴；

3. 公務人員生活的保障；

4. 貪污的嚴懲，不循不縱。

這些意見，我與各位先生所見大抵相同。雖不能迅速辦到，但甚願朝着這個方向作最大的努力。尚望各位先生隨

時隨地予以倡導，使其蔚為風氣，更所厚望。

五關於學潮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提出意見的有參政員許德珩，黃炎培，余菊秋，沈之敬，何基鴻，梁漱溟，葉道淵，姚廷芳，趙澍，程希孟，陳耀東，王化民各位先生。

此次學潮，最先發生於二三大學學生關於學校行政，學制與待遇諸問題的請求，其所採取的手段為全校罷課，聚眾請願。政府固然不願學生荒廢學業，却並無阻止請願的意思，因為任何國民都可以依法以一定的手續向政府請願，但上海交通大學學生為學制問題的請願，教育部長曾經自己跑到上海去接受了所有的要求還不行，非三十多人到南京來不可，因此遂搶奪機車自己開駛，以至於鐵路交通

為之停頓，顯然越出了請願必要的行動。在南京方面，中大學生為爭公費生副食費問題，先到主管部毀壞公物，繼續又到行政院，院方予以充分解答，仍不滿意，至擁入行政院的三樓，以罷侮辱，公務為之停頓兩天，同時，不斷得到各地的消息，共產^黨正策動，煽惑各地學生和工人，從事大規模的罷課罷工，為維持整個社會的安寧，政府始不得已而頒布了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規定了請願的方法程序，并非阻止請願。本人對此願作數條簡單說明：

1. 在國家急待提高文化水準的時候，學生應以不廢學業為第一要義。

又，學生如有向政府請願之事，應依一定的程序，透過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政府當然予以考慮。原不必採罷課的手段，書面與口^頭效力是同等，如確有當面說

明的必要，十箇代表和幾十人所評的效果亦是同等的。

3. 政府愛護教育，學生所提出的請求，只要合理有益而又可以辦得到，自無不加考慮的，但中國現正趨向法治，機關職權，並非沒有限制。關於學校行政學制問題，行政院當然要尊重主管部職權，教育部亦應當統籌全盤決定一最善而可能的辦法，明白這個道理，便可瞭然不是學生凡有請求，便一定可以辦得到，或立時辦得到的。

至於特過問題，公營學生與一般公教人員軍入的特過問題不可分，事關國家的預算，追加也有一定的程序，教育部長與行政院長是無權用自己意思來決定的，學生不瞭解之點即在於此，因而引起與憲法的衝突，自是遺憾。

學生是國家未來命運所寄托，我們的子弟都在學校，為公為私，我們都應當愛護他們的，讓他們學業精進，品德謹嚴，富有尊重紀律愛護秩序的精神，因為我們是建國，要民主法治，不能不屬望於今日在校的青年，對於這個問題，所以不憚詞費的懇政，因為此次學潮實使我們痛心。

六、關於外交問題

最後提出答覆的是外交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提出質問的有參政員榮德，沈之秋，張潛華，趙和亭，商文立各位先生。

把各位先生的意見分析一下，最重的可以歸納為兩點，有謂政府外交沒有國定的立場，又有認政府外交不能採取適當有力的步驟，應付當前的困難。意見均極警策，致政府自願注意。但于此有當申述者。政府自抗戰以來，即自有

學生是國家未來命運所寄托，我們的子弟都在學校，為
以為科，我們都應當愛護他們的，願他們學業精進，品德謹
嚴，富有尊重紀律愛護秩序的精神，因為我們是建國，要
民主法治，不能不屬望於今日在校的青年，對於這個問題
，所以不憚詞費的緣故，因為此次學潮實使我們痛心。

六、關於外交問題

最後提出答覆的是外交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提出質問
的有參政員榮照，沈之秋，張潛華，趙和亭，商文立各位
先生。

把各位先生的意見分析一下，最重的^要可以歸納為兩點，
有謂政府外交沒有國定的立場，又有認政府外交不能採取
適當有力的步驟，應付當前的困難。意見均極警策，政府
自願注意。但于此有當申述者。政府自抗戰以來，即自有

易解決的懸案，任何時代，任何關係密切的國與國之間，都不能避免。為保護自己的正當權益起見，我們在步驟上應有必要的容忍，但在立場上則必十分堅定。今後政府外交，必需以此為聽端，努力以赴。這是願意向各位鄭重報告的。

以上是對於各位參政員先生此次大會所提出具有共同性的各問題一個簡要答覆，尚望各位先生不吝指教。

行政院施政報告口頭詢問來書函答復

詢問 要點	詢問要點	答復	備考
<p>一 黃參政 員等</p>	<p>(一) 政治上不夜風氣 有無改革辦法？ (二) 機構愈簡化愈 多，四聯總廢副 主席何以不由財 政部長負責？ (三) 對人事調整有 何辦法？ (四) 對貪污案有無 根治辦法？</p>	<p>已另案答復 關於機構為本院一向主張，四 聯總廢副主席之由本院長 兼任係 國民政府依據廢組 規程第五條規定所特派定 設計考核廢之是否設置亦 屬本院職權。 已另案答復 已另案答復</p>	
<p>二 王參政 員等</p>	<p>(一) 沈政方針過於 空泛應速定裁</p>	<p>這一點，本席完全同意，在 就職後向全國廣播時已經</p>	

三

許奉政
負德珩

個重及係中力
量去辦

(一) 為矯正過肅人
不當新政府應
有新的陣容請
問有無肅清貪
污決心？

(二) 試行行政院負
責制之設行

二字應刪對於
最高民意機關
國民大會
意見應尊重
並將參政會職
權提高。

(三) 為什麼要阻止
學生們的請願

鄭重提到。

政府之陣容當從刷新精神
改變作風有所表現至於貪
污之肅清本席早有決心不過
政府用人之懸陟和懲戒均必
須依法為之。

已另案答復

已另案答復

四

黃參政
員奕培

(一) 希望政府立即
停止戰爭

(二) 目前基層民眾
太苦這來上海
路上棄屍甚多
其中尤以棄嬰
為特多

(三) 願政府急速設
法結束戰爭

(四) 願政府勿毆打
請願學生

王參政
員化

(一) 何以對於東北
大豆要嚴加管
制除中信局外
不許別人購買
又為什麼東北
大豆價格訂的
很低而對於其
他必需品如糖

已由口頭答復

各地公私救濟設施止由本
院督促改善并充實中上海
市人口特多此項救濟工作
務轉飭特予注意辦理

已另案答復

已另案答復

東北大豆出口向係自由運銷政府
雖令中信局收購而同時仍准中外商
民購運上年甚歷年底因存庫甚多
豆價高漲不已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
會為平衡物價乃令商有關係商
討於本年三月三日訂定大豆特許出
口辦法規與論政府及中外商會請
大豆出口者均須向該會登記領有運

紗布等物價格
不管又以廉低
收購東北大豆
而以高價售出
其利益歸於何
人

中國植物油公司可
以隨便向中信
局借用大豆不
知該公司是公
私的抑是私人
的

輪船可証不准出口并規定運豆車皮
必成運輸政府收購大豆成分運中
商收購大豆亦以來各成與異
議至關於紗布等日用品價格並
非不管其價格激漲或像管制未
妥善之故今後自當嚴格注意
中國植物油料廠係官商合
辦其資本國幣貳拾億元中
官股佔百分之六十商股佔
百分之四十詳見書函詢問
第廿一案答復該廠以保護
種物料外銷及國內機器
榨油工業為主要使命今年
二月間以東北軍運繁忙該
廠自辦大豆尚差二十噸不
克如期運到秦皇島而英政
府鼓率載運大豆之專
輪已至為維持國際

六

憲法

關於政務人員

任免之制度及
標準與如何防
止任用私人

特國除信團起見乃臨時
呈准宋前院長在中央信
託局存奉火豆內借開式
千頃後已如約遂通。

依照憲法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簡任行
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
任免應經本院會議決
上項人員除政務官外概
先經該部依法審查合
格後才提會轉陳任命其
審查不合格者不予任用
又各機關事務官不隨政
務官進退依法任用之公
務員不得無故免職前經
訓導會及由本院送以

任參政
員純武

○對於考試及格
人員之任用情形

○如何儘量羅致
任用邊區人員
以加強中央與
地方之聯繫

○過去發行救國
公債除向少數
公教人員攤派
外未能做到有

通飭切實遵行在案。

全國公務員中考試及格
者之數目及其任用情形
係屬考試院主管

中央對於任用邊區人員
早已注意并已訂有邊區
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
例特別放寬資格以便儘
量任用並如新疆甘肅兩
省政府之改組皆注意任
用當地人員以加強中央
與地方之聯繫。

救國公債係民國二十六年
發行當時未聞有推銷
不利情事且早已結束。

出處別。

二、直接稅與間接稅

直接稅由納稅人負擔

間接稅由消費者負擔

三、中央稅與地方稅

中央稅由中央政府徵收

地方稅由地方政府徵收

四、所得稅與財產稅

所得稅對收入徵收

財產稅對財產徵收

五、累進稅與比例稅

累進稅隨收入增加而增加

比例稅按固定比例徵收

六、直接稅與間接稅

直接稅由納稅人負擔

間接稅由消費者負擔

直接稅徵收法應係累進稅

徵收人員應給報酬此

種稅已自五月四日十月十六

日延規定其應薪稅課而

應修正所得稅法規定起

徵點至五萬元故事實同上

業已悉知

稅收係按賦額多寡比例

征收大地主應出較多之

稅如有不出情事自當依

法處置

黃金及黃金儲蓄券卅三

年舉亦早經結束當時漫

意漲價消息之主管人員

業經法院分別判處

法幣在國內在美
存款迄未實現

借而進人在美存款
政府曾與美政府洽商
美國法律對銀行存款人
權益向予保護美國政府
亦願維持基本國法律以
商意我國請亦致未實現

以本政員

戰事何時可結束？
有何辦法可早恢復和平？

兩問均與和平有關，已另案答復。

本政員

今後我們的糧食問題究竟有無辦法？

糧食問題，本院向極重視，至於目前糧價的暴漲，非真正救濟，除交通及任何措施，從外管理技術上，亦不無一屬之憂。

政府裡面一切不好的習慣和風氣應即作根本的改革，以提高政治道德，並促進國人的進步。

本府素以倡導政變政治作風為己任，今後願更加努力。

今後政府一切政策，均應施行，不致有誤。

此間確為當前行政機關之通病，願督協力加改正。

政府應注重激發民氣

行

對於學生不可忽視
了人格教育必須在
此點上人格為同意願的教育

以上之非特則才是
最近之新教育。

十
願參政員

現在各方面紛爭紛
門非常嚴重制裁貪
污的有效方法是洽亂
要用重典請
院長注意。

二、經交通上指揮不統一
東北鐵路局有十三個
機關希望特別指揮
文惠郵政等。

於此要用重典確有其至理不
是在法洽時尤其在互權分
三制度之下有非本院所得通
問者。

據東北以特派員陳延炯報
告不接收交通事業因業務
需要曾先後派王錦川潘瑞
吉林齊齊哈爾四個鐵路局此
皆因事業重要暫行設置一
候交通事業接收完竣自當
歸交通部通盤籌劃派派改

沈春之
三致

三有一機車廠在敵偽時期每年出產新車頭一百餘種舊車頭二百。現在既無新車頭出產又不能修理舊車頭如此只好拆散而不加作事。請菜院長嚴格處理。

如米於不丁請一面嚴
一而建設期以後方
建設於成前方戰亂
的後果來井請提出
一部整介方案而以保
其才為有效。

(二) 為政方針的外交政

善組織

皇世志機車原名滿州車
輛株大會社接收後因大部
設備被蘇軍搬走一部其
生產率及修理數目遠遜於
敵偽時期現已核定由資
源委員會繼續經營並飭
儘量利用所有設備修配
鐵路車輛以惠東此目前
需要。

建設確不容緩目前國家財
政雖甚困難政府仍儘可能
力量從事建設並未因軍事
而稍涉忽視今後對於此項
工作自應繼續加強推進。

關於旅順大連之接收政府

案內有對各海邦一律平等稅其並未提到領土之權葡國地方約款噴火連如何後及案內約香港澳門如何收回特別是澳門邊去條約雖是永租但一九二八年我政府已聲明廢止該項條約最近中葡換文何以政府速收回權亦不一提。

正籌備中，並將於最近收回稅
案內葡領土之收回為我既定
政策，保時機成熟，即當交
涉收回。至於澳門問題，查
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規定澳
門歸葡萄牙，永設管理。此
項規定，在我方視之當然為
不平等條約之遺跡，但葡
方則認為定案，其爭執在日
前國際情勢之下，非一時所
能解決。故外交部與葡國
談判，取消該國在華特
權。換文時，恐因澳門問題反
致拖延該國特權之取消。遂
決定先以換文方式與葡方解
決，廢除該國特權。對於澳門
問題，則隨時密切注意，俟
時機成熟，再行提出交涉。至

三學生運動可以領
導整個社會之異
動對於當前各地

詢問一九二八年已奉明令廢止
中葡條約何以中葡條約未
提及澳門之收回(節查一八八
七年中葡條約規定租期則及
通商各款如欲重修以十年
為期於每屆十年期滿前六
個月應將修正之書寄通
知對方一九二八年該約復
屆修訂重修之期限政府
隨即通知葡國該約期滿
後應即廢止並準備儘速
另訂條約舊約內對於葡
國承辦管理澳門之第二
款至要規定可以重修或
廢止之條文。
關於整個教育問題已另
案答覆。

之學朝憲請
未熟酌防範

四 施政方針第十二
條有違反民主妨害
一 必逐權之嫌

已另案登復

(一) 施政方針應向政府會提出

一三三四六七等句均與施政方針無關係
應有開列另案答復

(二) 應以施政方針第二條為講和之根本條件

(三) 在本年二月廿五日以前行政機關應尊重國民參政會行政院長人選應先征求參政會同意

(四) 施政方針第八條應刪去因國民政府係根據約法而產生非但現時不能廢棄即政府遷渝實施後亦應悉改訓政

同時舉行
三、粵漢鐵路成爲公辦之機關
應請如何處理
傳人民自由之規定有

此案已由之官議院議查候到一定根據
重慶實施依法提出處理

六、施政方針第十二條前段規定與民意機關有關應請尊重為之

七、施政方針對地方自治未提一字深覺失望

十二 陸軍部 杜錫珪先生於本年三月
二十日在西安與張學良
不知被捕理由亦不知
下落應請查明並嚴密
保障人權

此事未明尚未據報已由陝西省政府
通令查明具報以便依法核辦

十四 陸軍部 向過美俄個大會均業
與密謀 產甚廣不嚴辦
變裝既兵對貪污也
未一個緊急措施

亦 亦 亦 亦

關於停止通貨膨脹
參政會過去鮮有辦法
法真秋為甚麼不執
行政府基礎為甚麼
不向有錢人身上想
辦法政府應下決心
停止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最為財政上不得已而用之應
辦法政府為避免通貨膨脹極度緊縮
支出嚴格查征各項法定稅收計劃增
加稅收為甚麼不執
行政府基礎為甚麼
不向有錢人身上想
辦法政府應下決心
停止通貨膨脹

過去政府未能身信守
法如在外匯管制下
假使工廠因得不到

自當繼續加緊進行此類基本工作，並在
增闢稅源時注意增加富人之負擔
此與整個經濟問題有關已另案答復

參政員述賢

外匯買不到原料而影響營業，但有權力的人仍有辦得到外匯，請問張院長有無辦法挽回政府已喪失的信用？

(一) 新政府是憲政實施前的過渡政府，不知新政府對憲政實施已否有了準備？對於選舉的一切準備工作是已在着手辦理？實施的規章法令是否都已準備好了？

(二) 新政府施政方針文參政會決定問題

關於憲政實施的準備工作自憲法公布後即應依照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加緊進行，如國大代表及立法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於行憲之十種法規已於規定期限內，憲法公布後三月內制定公布，又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已通令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其應另訂實施辦法者並經限期擬定。

已另案答復

一 如何安定社會

二 如何收拾人心

三 如何制止以發行

代幣生產

四 對生產應有所

獎勵一切措施要

顧及全體人民不

要只顧少數人的

利益

第一第二兩問不但足當前重要問題

，直可以說足為政之本，武先生今

日提出，本院願鄭重接受，時時予

以注意。

第三第四兩問與整個經濟問題

有關，已另彙答復。

趙咨政員
雷奉

一、政府應有明確之財政
向無一員收束人心何
有些五業時而困難
時而茂盛既不是限制
經營又不是計劃其前

此與整個經濟政策有關係
已另答

二、政府應有明確之
政策辦法的不妥善
同時也是由於施行不
澈底譬如清查團查
出之貧苦案件便有很
多沒有辦

關於總辦清查團查出之貪污案
件部修已於分號書面詢問案內
答復

三、經濟區地方行政人員
不就地取才外來的人
不熱心當地情形以致
許多措施不能實行

經濟區地方行政人員應就地取才中
才即以此原則督飭各級地方政府
擇任惟道地方無適當人選時始選
送外籍合格人員充任今後自應督
飭各級地方政府更加注意

四、省河階口已告成功但
舊道多年失修現在
又不能整理為今年夏
視工程進展情形陸續撥發工款外

政府為辦理黃河階口復堤工程已允
撥撥出工款九百四十餘萬元今夏尚
視工程進展情形陸續撥發工款外

除相令

視工程進展情形陸續撥發工款外

視工程進展情形陸續撥發工款外

視工程進展情形陸續撥發工款外

視工程進展情形陸續撥發工款外

視工程進展情形陸續撥發工款外

何奉政員
鴻基

善下游一以發生洪災
廢辦理。

黃已由水利部嚴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及黃河備役工程局調派員士赴下游他處接洽共軍區域仍能自險犯難多方以赴惟因共軍對於黃河堤防之阻礙破壞日甚加厲在其勢力範圍之地區更屬無法進行致前途不無可慮。

(一) 和平談判不應以武為凌厲如國府部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均由文人擔任便可有助於和平商談。

關於和平談判整個問題已為答復。

(二) 中央此府太浪費地方經費甚少。

此點關係地方發展之前途甚大願注意改善。

(三) 增加稅收應以發國難財的人拿出來為行世平人民造國項入傷券並要抽直接稅。

關於應使發國難財者出錢一節本院現正考慮課征一次財產稅至世平造國入傷券征收直接稅三分之一條按查明後再行答復。

(四) 政府設空齋委員會是

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理由在上次大

多設機關

會報中已經說明至于行政機關應簡化本局自極同意

此點甚關重要願飭主官部注意

(五) 教育方面要注總不應再有許多不好的暗示

關於整個外交問題已另案答復

十九 張參政員 潛華

(一) 我們對蘇外交失敗了同時對美外交也未成功請問將如何促進世界和平

(二) 中英要求恢復一月十三日以前停戰狀態後固不免關閉和平之門政府要等鐵路交通完全恢復後再談和平也是失策

已另案答復

二十 林參政員 忠

(一) 台灣人民希望早日結束內戰

已另案答復

(二) 台灣市變的善後情形如死傷多少人不明

已飭主管機關注意辦理

照
察政府

下落的多少，人何以未
見公布。

(一) 和平談判失敗最主要
的癥結是因為蘇聯不
斷以烽火公開的幫助
英黨政府今天對蘇聯
為什麼不有一個表示
而始終忌諱。

(二) 東北現有一個英和國
這是主權完整的中
國所不容有的請問
行政院有無挽救辦法
(三) 宋院長去莫斯科訂了
一個中蘇條約已承認
外蒙古獨立為什麼
建五中蘇邦交至今還
沒有類緒。

除第二項所稱之英和國本院尚無
所悉，俟查明再行答復外其餘已
交外交部併案進行答復。

參政院以蒙古各盟旗長較小，可以蒙古盟部旗組
卓仁托布于行政院法有明定

復員後為何不依
法實施

職案第五條：蒙古各盟及
各特別旗直隸于行政院之
規定向該專署權利以按如
熱河之卓索圖昭高連八盟
均由蒙藏委員會直接撫
助近來恢復蒙東北方固因
撥收工作迄未全部完成故
蒙旗復員根據蒙旗於撥收
東北三盟之第八點暫收復八
五以前狀態為原則編制
時期既曾將盟取羽達十四
年並在撥收東北過渡期
間仍舊維持各旗現狀其意
在先求地方之安定再商制度
變更幸此為對東北撥收之
統一規定中央應速籌設視。

(一)自元後以來蒙旗
與省的糾紛很多
盟旗與省縣間糾紛之處應本
院向必蒙省盟部模組職法

表稱泉城很清寒
高升殿祿一省以解
央外紛？

第八條：蒙古地方所設之有
縣通省，均與盟旗之事，本以
與盟旗會署，及商辦，之
規定為之。如熱河省平泉縣
高稅徵向，適與卓盟，各刺必
中旗發，央糾紛。本院曾於三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節京式
字二四三三八號，指令該省政府，及
會同，卓察兩盟，盟政府，商
擬，適宜辦法，呈候，核先，施行。
又本院，對於盟旗，原有，東城
權限，亦，素，極，專，重，如，俄，邊
伊盟，於，抗，戰，期，間，省，府，政府，有
挑，力，以，辦，事，處，及，逐，次，特，委
戰，時，兵，隊，組，訓，是，今，春，二，月，奉
該，地，方，為，蒙，民，曾，動，請，政，廳
設，警，以，挑，力，以，辦，事，處，所，轄，之
兩，數，十，人，戰，時，高，漢，兵，逐，次
特，許，組，訓，是，營，警，隊，共，六，兩
餘，人，均，蒙，批，不，過，十，人，投，承

三 別參政

員中一

(一) 施政方針第四條
折衝恢復交通九條
和善方法抑集事方
法又什麼時候可以恢復

(二) 施政方針第七條
折衝國民分治是否
準備實行？

(三) 迎來各地遠近

捕等件仍照很多
對於若干施政方

針第八條有無執
行決心。

四

參政
員參政

(一) 施政方針未提到
經濟民生或平等的

已另案查復

既而顧全案肥體魚即查伊
盟政府之請于本年三月間令
飭綏遠省政府將該三處裁
撤定見本院對繼裁案折騰
並無不予以最大注意。至折騰
將案折則函一省以縣頭糾紛
一節。因案閱地方自治條例
應屬于立法範圍
三向均與施政方針有閱
已另案查復

原則。

△出資國營事業
此與暨但經濟政策有異
以蘇政府之補助於
已另案答覆

我特於商前鐵路

危機無補而其後

果亦少數家富得

利與國民均受損

希望政府立即加

以停止。

二十六
梁參政
員致漢

△高林參政對梁參政
翰與國務會

示領作一特種秩序

法令如前大體一樣

△希望對私平前

均已另案答覆

題辭於卷意

三學與同是理也

情則不亦糾正怒情

與夫人心

二十六 張參政 負振驚

收河康七探與與
康北出長沙有備格
顧有在早

一每區探料發委委員字號
探備應分公共案案用探交
現用煤及用用煤數種其
價格均未超過五十萬元中
坊公司紗布比其價格已較
市價高如爾依太依恐有套
購用精守弊端

二十七 未參政 負惠清

四探探緊急措施
無為矣是在否自有
效
執行(部分因情勢變更不
能亦有修改動工人生活情
存款如何遂亦實款之調整則係適應目前
費際情勢而變更

三目前所行則貼補
以見口頭詢問第七案
以見書面詢問第四案

黃參政
負建中

(一) 憲政方針第五條
 外務部負責充條約
 修訂委員會無論對法
 院對國民政府
 對國民公會大會
 對參政會均有統
 一之權亦非制憲之
 實
 (二) 憲政方針未提到
 前清會館過參政
 院之氣是會館等無
 能希圖一張院長源
 領之面能前此會
 等會政方面能選
 賢使能

參政院例經修改草問題本
 院已刑有力矣正呈請國民
 政府審議中

內閣題均與施政方針有關
 已另案答覆

廿九

謝參政
員明霄

共產黨是根本

已立案答復

我們要早將和

只有大空以致

持政府對

內亂的共度

不許代冷并

次邦一致更

對蘇聯又持

中國目前須

在護國說政

際奉國以業

國際方面應

遠東和平會

出口本侵略

此兩點請特

竟

三十

參政員
趙和亭

原詢問業言

及本席主張

採行自由貿易

政策一節

查奉人並未

如此主張其

保護奉國以

業乃政府之

一貫方針如

若干外國製

品之限制進

口及以業貨

自當似予特

別法意

今已

防此日奉再

侵畧一已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二
李參政 員毓田	葉參政 員通淵	陳參政 員紀澄
如是用武力求和 予情政府不要說	以爲了打以外、還有 什麼和平辦法可 以國勢雙方都法 在免？ 以對於學生遊行演 說不可予以誘導 去慰不可打他、政 府應十分警惕張 院長以爲如何？	張院長報告今年 的步出、要展以 多德以人、請閱時 日什麼方法未強 補
切已另案答復	已另案答復	於二十六日外交報告中詳 細言及 已另案答復

三十四

楊考政
頁不平

延
希汝不用武力
均已另案答復。

而得和平妥協
許德珩黃炎培
兩侯先生趕快
到中苦稅印和
毛澤東先生和
族。

(一) 政府對於糧食
政策始終不想
改良而人民所
最痛苦者莫過
於征糧應取何
種糧改與餉收

抗戰時期政府與供衣軍
措民食維持中央及地方
財政故軍中田賦征實勝
利後軍事復員尚未完竣
財政經濟亦未臻穩定故
田賦繼續征實如果取銷
征實改與收餉其中有几
個問題值得研討(一)在市
場採餉大量糧食必定刺
激糧作之漲而糧食仍不

內過去一切不良
的政治作風如
用人不遂擇清
話不免現對人
叔毫無掛礙等

能不買政府財政如何維持
以引起社會不安而能
否彌刻需要數量化如按
人民富力善通冰隔則在
地籍與人民富力若能調
查清楚以前殊雅公允現
政府對於糧食政策仍將
在研計三十六年度再繼
持軍糧民食及地方財政
雖仍實行田賦征突而征
借則一律停辦以求減輕
人民負擔又征突方面更
力求減少弊端剔除中飽
已另著危復

三子

吳考政
貞法極

政即政交。

(一) 施政方針、應規

定經濟民主化

此問題與施政方針有因

之原則。

已另書答復。

(二) 應特別注意整

已另書答復。

餘政綱。

行政院施政報告書面詢問案書面答覆

詢問
號次

詢問人

詢問要點

本院 答 覆

備 改

1.

王參政員
維之

對於查禁私地下錢莊及取締金鈔黑市有無辦法？

2.

王參政
員維之

蒙金黑市活躍大量外流有無制止辦法？

3.

馬參政
員乘風
壽之

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及東北各地政權現俱不能充分行使在年

關於地下錢莊之活動，本院早已注意及之，曾令財政部嚴密澈查，並令地方政府切實協助，今後當可逐漸制止其活動。至於金鈔黑市，亦經飭有國主戶局及地方政府嚴厲查禁，對於查獲之獲案件，依懲罰法，並令外幣買賣商受罰條例，從嚴法辦，同時並加強海關查緝，防止走私，以減少金鈔之來源及用途。

（合復見第一號王參政員維之詢問）

河北、山西、山東及東北，有若干地區不能充分行使政權，確為事實，多該地區應暫緩辦理善後之意見

本人願意接受，當提請政府詳
細考慮。

下等者種善遠難
期順利實現其
草案舉行而強
敷衍不如明國家情
勢而專力於團結統
一俟國內局勢大定
再認真辦理。

薛奉政
身明劍
弄三人

對於穩定經濟維
護民生增加生產
減少漏卮有確
切辦法。

5.
王參政
員王裁

山東所得之益徵
救濟物資在全國佔
第十二位不知行政當局
如此分配物資員有何
根據。

穩定經濟為目前當務之急，
政府早經注意及此，增加生產，
不外扶助民營工業及利用外資，
徑予建設，減少漏卮，已限制不
必要物資之輸入，設有輸入臨時
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至於維
護發展，為政府一母負政以來，自
陸續辦理。

行政總局於救濟物資之分配，應
我係依據我國政府之聯席訂
其本協定之精神，公平分配於救
濟區，並根據下列原則：(一)各地區

(1) 山東收復之縣城常
 有二守歸長同時批
 行政令並加改革。
 (2) 山東流亡青年學
 生為數約六千人而政
 院之核准公費生名
 額六千人應予考慮

受災輕重情形(1)各地區情形
 複雜情形(2)自魯至通運
 四賑總可酌供五物次具種
 量情形(3)賑總可酌供五物
 類了數量情形(4)對於善
 分(5)則根據(1)各部令署
 有普遍久遠價值之工程
 被災及者破壞之程度並
 賑總所組織之混合(6)配
 查合格(7)始行分(8)配
 (1) 無論經請巨災非經請
 長(2)依(3)均由省府委派
 字(4)呈(5)至山東收復
 二(6)長(7)同時執行政
 查(8)明(9)糾(10)正(11)以
 (12)訓(13)全(14)國(15)流
 部(16)青(17)年(18)復(19)
 委(20)統(21)籌(22)加(23)
 收(24)訓(25)後(26)隨(27)
 送(28)說(29)或(30)就(31)

增加

必清查接收貪污污案
為何不澈底懲辦

必根絕物價之健續
上漲有無治本辦法

第二屆自費留學生
由國向駐法法院之國
過程查滙率結匯案
請速查復

6. 年季政
員柳秋

故其在顯隨收隨進，彈性甚大。
左年度發所係據戰時核定，經
帝中提撥總名額二萬七千人，身來
並未批發教育部呈撥不敷，山東完
分配收容名額若干，亦未批報院！
如其分配名額確屬不敷，自可由院
指飭對酌情形增加。

必接收貪污污案件，本院素至嚴
辦，去年清查團令巨案，當清查
凡經檢舉送院為案，前已如由當
地司核抗鬧案審理，並亟復清查
團聯合辦事處有案。

(見第7号村本政員裝卷之函)

查本院建議第二屆自費留
學生准按舊(匯率(三三五〇)一次
結算出國旅費五萬五千元及第一
年生活費一千八百五千元，特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所請送奉

7

柯參政
貞崇參

物資上漲民生不安
有幣制標辦法又經
聯政策如何決之。

院核議者，經徵詢財政部
意見，已由院召集有關機關
共同研究其傳佈，以資解決。

我國銀八身抗戰原有經濟
基礎受損頗重，勝利以，因共
黨割據使生產建設難以進行，
因而影響物價，經濟緊急措
施方案，原係標辦法，行至今
日，因情勢變遷，定有未合適合
之處，為注意實施，至於整個經濟
改革問題，本院已擬有方案，正呈
請國民政府審議中。

8

姚參政
貞廷參

物價高低，有無斷
然處置辦法。
（此字生所行影響社
會秩序，政府有無有
效辦法，加以制止。
3）自參政府未表現其
誠切為人攻虫之目

（見第7号柯參政貞崇參
詢問）

（見第30号趙參政貞廷詢問）

此等整個制新政治問題，有國
己方案答復。

9.

魏參政
政司際
青

標不知政府有改進
決心否，有款如法
否何。

政府改組以對於政
治經濟有無澈底
刷新之計劃。

10.

孔參政
員令燦

以勝利心各地接收人員
之貪污經查辦完
竟如了數了。實情
如何。何以虛之若此。

經濟部份已批有方案白呈請
國民政府審議中。政經部份已
為案各復。

關於接收人員之貪污，本院極力
注意。凡於接獲各地呈報或檢舉
以非經分別查嚴飭者有圖稅劇
詳細查復。依法辦理。如江漢、閩
拍賣敵偽物決負有舞弊嫌疑
案。及省安徽省民政研長李岸、水
成之妻、竊華券、私立三中心中學、
表表義教、依承購辦、海關所
建房屋、以及財信、康達、牟利案、經
貴司司法行政部特行該兩處法院
依法處理。至湘鄂贛、巨清查團
檢舉湖北省政府接收敵偽物決負
有不合及洩根究之案一案。普著經

令到令飭武漢特派員辦公處及湖北省政府詳查其報此外如瑞漢岷崖辦公處主任交際動軍之遠近接收會員等救濟物資務商局天津分局標售救解被控貪員等及亦浙皖區政府等案處理局等海關人員對於收儲物海身有吞沒侵佔情事請案亦同徑令到支嚴飭各省團機關切實詳查中一俟查明自應依法嚴辦。

又據緞黃金之巨奸
劫了幾個。何以遲
不公布。

又關於懲辦擄緞黃金巨奸一節
本院多於本年四月五日准中國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三中全會
囑咐動議清鄉治金釵風潮
負責員大員及救查官商辦商行
帳目着由到院辦理於四月十日
飭浙政部迅速切實辦理其報在
案俟後到自當依法辦理。

11

政務
文
政
員
參

政府外政、東何以
不能積極發揮戰
勝國力量、對日和
約何以不能催促
成立、現在外政
東有人呼為新言外
交、或尾巴外交、否
確實、

(口) 外政部
備案
徑行
答復

翟參政
莫倉陸

(一)政府高唱懲
治貪污而貪
官愈多有無
有效辦法？

(二)省務者也此
取運烟毒製
造貪污有無
切實有效禁
止辦法

中央對於官吏貪污事件，向極注意，除曾頒行懲治貪污條例，依法辦理外，並經迭令各執關認真執行，上述條例，嚴格懲治貪污，並訂定加強懲治貪污辦法四項，通飭切實遵行，所有董貪污之風，欲期根絕，以所方面，國立法嚴，亦尚望社會人士，厲行檢舉，藉助輿論，以期肅清貪風，澄清吏治。

關於煙運，製成煙毒，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禁葷治罪條例中，均有科刑之規定，公務員軍警犯之者，並從重處斷，奉院頒行之行政禁烟法規中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對於上項烟毒，亦予嚴禁，並獎勵查緝，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嚴保，嚴坐。

李
季
政
員
鴻
文

華北各地人民尤
甚。是山西受災最
的蹂躪已到冰凍
火熱的時候。政府
是否採取有效方
法以解救人民之

數。自最近社會因濟茶加着
地之禁烟協會延聘執心。並
人之業助禁烟設計事宜。均經
館局切實遵辦。至有禁着色底
收烟烟毒。本院更為注意。最近
接令飭內政部轉飭有關機關
嚴密防制。查我國煙毒蔓延已
六。政府力能及。故除以政治
力量推行並處罪外。尚有賴於
各地人士之贊助。以期達到根
戰結束後。二年內徹底肅清烟
毒之決策。

政府對華北各省災區。擬撥地
區。自本年一月至四月。已撥巨
額振款。昨款濟災。惟之用。計山
東十二億元。河北包括平津二
市十二億元。山西七億元。熱河
五億元。察哈爾五億元。綏遠五

痛苦

政府核撥

員蔭仁

蔣奇改

員明劍

政府核撥華
倫漢委督款
美金五十萬

已確定實
款辦法但至

合海外僑胞

尚未得到實

惠其原因何在

又我政府規定

抵押實款每戶

以美金一萬元

為限可否斟酌

境元陝西十八億元河南焦作

及大河溝礦工降款五千萬元

至村鎮小共軍之擾亂地區以

激底解險事此人民之痛苦自

不該破壞型安中央並以修密什

烈進步實施中

查此項華倫漢委督款美金五

十萬元前經核定或撥五分二

一即美金一十萬七千餘元亦

有案並決定分緬甸菲律賓高

未至荷屬東印度及暹越五區

辦理除荷屬東印度區因當地

政府結別外酒成俾尚未開亦

以暹越區一包括暹羅越南一

暹羅區因中國銀行在暹羅與

抵押之法實效現正籌備在暹

各設立抵押以便辦理越南區

因法越戰爭關係抵押放款暫

情形提高每戶
貸款限額？

（一）
設法提高
銀行能否
以時准提立

停貸款一俟情勢岌岌告停
此外果特編制菲律賓及馬來
亞三條的方針皆故至海峽
峇龍尚未得實惠一節恐即為
荷屬東印度及暹越兩區尚未
開始貸款或為每戶貸款限額
過低關係一規定信用貸款每
戶以美金一千元為最高額抵
押貸款每戶以美金一萬元為
最高額一至關於原規定抵押
貸款每戶以美金一千元為限
可否斟酌情形提高每戶貸款
限額一節因貸款限額有限高
難提高限額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規定新
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律不得
設在該省設福建建設銀行
格於上項法令故未予核准

其直均市元
一律重稅以確
定其地產

均院開出於其各院
均院開出於其各院
均院開出於其各院

趙君政
後香野村政
增仍維現狀
少延讓一年再
行擴大地租增圍
學可者一節開
交並得請華民團

西至改馬西京院
本院五月十三日
議定有組織除
關於人員等級
定者外不得擴
此決議辦理

楊參政
其產克既在知
談誠走軍軍行
我日維得免將征
兵征糧姓續奉
村積民之其
唯現像受至民
不聊坐盜賊時
起勢必滋絲益

征兵嘗於勝利
既定國策若非
亂至於征糧
量已大為減少
財源空乏均賴
收入為之立法
平均納稅者

其直均市元
一律重稅以確
定其地產

均院開出於其各院
均院開出於其各院
均院開出於其各院

吳奉吹
自室著

此不至世國亦止
不知貴院長年
曾放慮及此否

國主西安集
據早誌
吳奉吹
自室著
社有為
林有為
社有為
林有為

分之七十，多者如江浙浙江佔
百分之九十以上，少者如青海
寧夏，亦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且軍糧民食，亦多賴此視制，如
一旦免征，不僅自有財政無法
維持，軍糧民食亦必至恐慌，混
亂更甚，惟征兵征糧，亦理欠善
頗多，護民則屬事實，以付已不
新法，實令治願，盡最大努力，加
以改善。

前赴教育社，由達國主西安集
善體籌備委員，全組規程，以
籌備計劃，到院，於本年二月
十七日，以僅九學第，五三三二
謀分在院，並核定該館，本年
應經費，一十式百萬元，職員
生活補助費，一十式百萬元，二
八萬八千元，於本年四月十號

蘇 啓 政

對救國北方邊

首 啓 董

疆各有救濟異

同 參 政

善然之良策

首 生 楨

趙 考 政

警察優仿此等

自 謝

政府是否將加以

努力。并請軍警

合法遊先施用武

以行書五字第一五一六四號
 進於預算通知書財政部由
 庫分片撥發各在案至該館之
 建設費尚未批教育部呈請。
 我國北方邊疆除西北未嘗論
 隔之省區外已由本院籌撥救
 濟稅署分設東北分署冀熱平
 津分署晉察綏分署辦理各該
 地之善後救濟事宜其在各省
 該分署救濟範圍以內之災區
 得依院頒災捐查核辦法該院
 核撥撥款辦理救濟。

以上 20, 21, 22, 23 等四件均有關
 最近平潮問題茲念併詳答如
 次：

(一) 平潮之起長處理經過一
 各地學生最初所要求者不外

程參政
負希冀

一請查明學生
軍警衝突實
情

六政府是否將通

令付於短手和

平的學生游街

單整須以統手

和軍委或執行

職務

陳參政
負權東

學生運動之責

似不應由學生

獨自未知政府

檢討其動機否

王參政
負化民

學潮出於複雜

的政治背景時應

任極力整教育

選校改變學制
應查專科以上
學校之設置
員之始教育部
為糾正過去集
中大都市之不
合理現象起見
特約專家精研
公佈計劃到種
類各種教育合
議通過後呈准
實施至於專科
學校要求改為
學院學院要求
改為大學專門
法令規則家財
力及黨要乃至
設協師資充足
其否而定又公
賞別度原有戰
時救濟戰區內
向永學堂等而
設并規定至戰
事結束為止上
年與論多主張
移大學公費生
經費以辦國民
教育政府特念
學生家庭之難
病或准予更張
為生進免他種
新生亦在申請
此為他國所無

選校改變學制
應查專科以上
學校之設置
員之始教育部
為糾正過去集
中大都市之不
合理現象起見
特約專家精研
公佈計劃到種
類各種教育合
議通過後呈准
實施至於專科
學校要求改為
學院學院要求
改為大學專門
法令規則家財
力及黨要乃至
設協師資充足
其否而定又公
賞別度原有戰
時救濟戰區內
向永學堂等而
設并規定至戰
事結束為止上
年與論多主張
移大學公費生
經費以辦國民
教育政府特念
學生家庭之難
病或准予更張
為生進免他種
新生亦在申請
此為他國所無

古之學置未
教不知曾否知
以檢討

之漫特辦法凡此數端漸以學
情似不為成焉學漸立起以推
以共覽無私物備時疎教學兩
或不安而民之初期學生屆將
自由西解有求未與即生事深
政府於此次調整公教人員特
過公費亦隨之增加京漢公費
生除食米二斗三升外副食費
由每月二元四角元增為四元
八角不其地各區由據成增給
對學生要或可准者立即批准
不能許可者亦由教部派至自
親往功導

二學潮之變項一不幸有若干學
生借題發揮動風潮扶持善
良同享其所需求者亦越出正
軌甚至佔奪車輛阻礙交通盤
構抗阻妨礙公務許多輕深害

陳考
員耀

中大教授會

改進教育建議
項甚優，行既院似
應重視其意見

齊之態度，竊不愚於評述。
去其游村子或財治出批因依
法功阻氣致以孰釀成其統年
軍警之假之不幸事味。

三本院意見——本院處理學潮向
以愛護學生并重視其學業為
原則此次不幸事件聞監察院
以派員調查當時樹突性咳自
可明白真相至於加強學校之
設備穩定教所生活係此所必
採之措施且為維持社會秩序
當能各地治安抗劇照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立法要慎
辦理。
原建議關於全國教育經費最
低不得少於國家預算百分之
十五一項憲法中已有明白規
定自當依下能求其早日實現

關於青年團及石光冰訓練費用不得由國家教育文化項內開支一項除竟之費則已自存年度趕不在政府預算內開支外青年團現為教育部附屬地開故其經費仍由該部經費內開支關於鑄槍外匯訂購備書儀器及科學用品一項奉年度國家預算已列有美金五十萬元專供此用今波自經費着撥又關於教員薪津在與物匯指款付給一項最近已將全教員待遇過統籌改革今波當審度國家財力續謀改革至教授最高薪額由六百元起高至八百元一項則因事關鉅款部主管高待與之商討。

陳參政
員榮芳

當此糧食恐慌之際政
府為何不惟未麥自由
進口

(一)政府為何只許麵粉進
口而不准小麥進口致
使許多麵粉工廠無法
開工

(二)台灣煤無法流通而政
府反向美購煤

(三)政府禁止糧食及紗
布運往華南閩粵兩
屬國二為何歧視

重祿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
品推近因世界各國皆去糧糧各國
食出口均由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
統制我國輸入糧食數額亦須由該
會核定方可購買該會每次分配我
國糧食時政府均竭力要求增加本
年一萬噸現由中央信託局趕速購運
中井已有陸續運到
麵粉小麥均在許可進口之列并不禁
止本年上半年國外購穀計到內預
定向阿根廷購小麥二十萬噸原定
以贖砂定額現因現款價購
尚在交涉中

查臺灣產煤八萬噸除自用外只能
以半數出口接濟廣東福建二省其
地皆不能得到者自為數甚少

上海為最大糧食消費市場故上
海糧食皆禁轉口粵閩缺糧中央業
經宣視短先撥發運他省糧食及
冬該省存糧接濟至管理紗布運
銷條均暫緩布供應及手抑紗價華
南方面亦規定限額運往並非全

(五)東北大豆政府為何統
制換取外匯致油厥
缺之原料而停業

敵偽物資處理情形非
常混亂中央處置辦法
究竟如何勝利後政府
所接收之敵偽物資甚
多其中盜買隱匿等
貪污情形不勝枚舉
究竟政府自勝利後
迄今所接收之敵偽產
業物資確數幾何
被盜買隱匿者幾何
三涉無下文查無踪跡
者若干四有盜買
敵偽物資之貪污業
并若干政府皆如何
處置

部禁止

政府對於大豆出口採取定量許可
制度各油厥所需油原料并受
自由東北運大豆接濟東北大豆因受
統制無法外銷並非事實

湖省日敵投降初由前中國陸軍
總司令部辦理投降同時由各院部
會署派員分別接收敵偽行政機
構又各地產業物資因當時情形
倉卒缺乏精密統一規定以致表現
紊亂嗣經本院設置全國性事業
接收委員會(現已裁撤)並在各省
分設敵偽產業處理機構以收控
收處理始新上軌道茲將主要辦
法摘述如下(一)先將敵偽產業視性
質分交各主管機關接管運用以
便收續處理(二)產業原為日偽所
有或為日偽出資收購或產業原
為華人共日偽合辦者均收歸中
央政府視情形處理(三)產業原為
本國民間或友邦人民由日偽強迫
接收或強迫合作者發還原業主
但須查明產權證件(四)產業適於
國營者交由主管機關經營(五)敵

小之工廠等項。其地才政府
請撥敵偽產業。其地才政府
政府經營為敵佔用者及敵國
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兩種。但亦有
專案核定撥用者。其地才政府
偽建築之房屋。原業主有優先承
購權。對於敵偽強購之房地產。其
規定得按當時領取價金。比其
全價格中請繳價額。四六兩次撥還
不出之二。廠訂有受待徵者。工廠申
請承購。承租辦法。凡辦公用房屋及
碼頭倉庫。規定由財政部價購。後
交由中央信託局經租。其非偽產業
業處理從寬。如無助產行為。或非
法取得情形。概可發還。德偽產業。非
除有間諜嫌疑及幫助日軍者外
大部份暫予保管。俟對德和約簽訂
後再行處理。以上各案。僅屬重要。其
原則。惟敵偽產業之接收處理。事
無前例。無成規可循。又兼數量龐
大。情形複雜。無論立法或執行。在技
術上均不無相當困難。其處理情形
將有未能盡述。如理。想之。至。受。勞。所。難。

免然自設真處理機構以來各機關均能審慎將事依法辦理大體尚無可非議又接收敵偽產業之數量及其中有益買院匪貪污等情形茲謹依所詢各項分述如下

(一)接收敵偽產業截至三十六年三月份止據統計接收總數(包括工廠物資房地產倉庫碼頭及其他)約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億餘元(東北及台灣不計在內)已處理收現部份約六千二百五十二億餘元轉帳部份約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億餘元未處理數約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億餘元但大部分為國營事業機關及其他機關所接收(關於漁買院匪敵偽產業本院領有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其第五條規定檢舉報查一實者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給獎以獎勵舉發實際已舉發者幾何尚未據各區

27

包參政
員一氏

中國植物油料廠依價
購運大豆內銷牟利
情形如何

處理機關詳報三關於查無着落
之案大致為欲入移交不明其本
人又已遣送回國無從証明其他
或為在接收初期敵偽力量已
經瓦解或政府機關尚未到達
即被搶運一空無從根查責任或
為軍隊所接收現已改編調動無
從追查等等此等案件據報院
者約有數起雖物資數量不多
均經嚴加查究

中國植物油料廠為官商合辦資
本共為國幣貳拾萬元其中官
股部份計有經濟部及四川湖北
湖南浙江江西各有政府合佔總
額百分之六十商股部份計有交
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安徽企
業公司聚興誠銀行及上海江西
四川湖北湖南各省市油商合佔
百分之四十該廠以促進植物油料
外銷及國內機器榨油工業為主
委便命前後共在東北收購大豆
一百六十萬石內一萬二十噸其交歐

美各國四千噸運港榨製食油
以備配售給京港兩區公教會員
所有該廠在東北收購之大豆均隨
市價購入尚未聞有故意訂低
價格之事

28

余參政員

振玉

物價上漲及不景
其存儲難明現與情

見第千五卷漢柯參政員與余
詞問答

27

高參政員

文源

形及以後有效辦法

政府對於糧食供
應糧價控制方面
何政策以應付目前
商人為的糧食恐慌

糧食為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一，若與
其他物價一併漲落，物價波動非
糧食所領，道言管制糧食以增加生產
便利運輸為治本之道，如將糧食和
利益限制於吃虧，大必將失去，高
少糧價更難乎，且糧價上漲係整
個經濟問題，不能以政治力量強前
抑乎，故政府對於糧食管制應顧
及農民生產成本，不能壓抑過低，現
行辦法係一面盡量採運國外糧食
并自內地調運糧食供應，市場均
需制一面訂法，並當糧商切實扶助等
可，其言實無不賜糧源其因，糧商
利及其他亦未行，為制盡方別，特
減少人為的對數。

30	陸參政員 錫光	物行稅款有異其 休有款辦法	見第才案及漢柯參政員與參 詢閱案
31	潘參政員 運如等三人	以經濟緊急措施方 案刻下是否認事 抑物行仍為有效 如法押口方有補救 辦法	見第才案及漢柯參政員與參 詢閱案
32	陳參政員 權東	對公用事業之貼 補政策應改善或 取捨	關於公用事業之貼補政策得失 見現正政慮改善
33	商參政員 文五	請將土地稅及營業 稅全部劃歸縣地 方政府行政院以與 如何？	查土地稅營業稅原均為中央收入村 於縣中僅酌予撥補計土地稅百分 之二十五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五中央 財政收支系統以訂優等三大部劃 歸省縣計土地稅縣佔五成省佔二

34

陳參政員
魏東

建設部與國家
資本大計以建設
建設計劃列入國家
預算

現日天政府者統者對各平中
央債於預算中分得三成地方
財政已極人難。

35

張參政員
作謀李參
政員謝成
等四人

政府對此日本賠
償物資之分配是
否決定詳盡的合
理計劃情形如何
邊疆各區似應
大量分配各種物資
以達急邊疆之案之
基礎有無如此決
定

衛生部與中央撥發
日本賠償物資可以總括之
其概分送照銅鐵
白銀等物等六六類根據
過去發長日本可供賠償
設備估計總重量約為九
百餘噸最近更急前會
通過政府訓令各省市
總部執行之先期賠償
物資計劃估該賠償總額
百分之二十其間我對
可分得百分之十

五、其百分之十計其方法應用何

值即為其生產能力抑為噸位則南木
雖有說明理由各部會分期會同
陸續完成今因批拆遷第一批八萬二
千六百八十噸內其機房另八千五
百八十噸造船八萬八千噸鋼殼二
十萬五千六百噸化工四萬二千五百五
十噸電力三萬四千七百噸輕金屬五
千二百七十噸大部份用作補充已被
破壞之廠礦僅一小部份為新建者
其分布在東北及華北者共佔百分
之四十三在華中者佔百分之四十二
華南佔百分之十四台灣佔百分之
二向重工業佔絕大部份故已撥配
國營煤炭企業部份大部既撥有營
此等事業亦可得三萬二千四百餘噸
第六批拆遷物資已決定着重於
民營及地方工業各項工業地域
之決定多由主管機關統籌付於邊
疆各省已以注意。

何奉政員
春帆陸奉
政員宗顯

二月八日... 分配因... 規是... 春帆陸奉... 政員宗顯... 明其... 二月八日... 分配因... 規是... 春帆陸奉... 政員宗顯... 明其...

陳奉政員
崇芳

空南海河... 崇芳... 空南海河... 崇芳... 空南海河... 崇芳...

二月八日... 分配因... 規是... 崇芳... 二月八日... 分配因... 規是... 崇芳...

陳參政員

榮第

...

...

（一）對於外國藥品之輸入，應由主管部
插入政府，並由該部
需要與有關係之
六八

（二）對於外國藥品之輸入，應由主管部
輸入，並由該部
意見，不須送交臨時
委員會，其已行合約與標
准之藥品，應由該部
輸入，並由該部
輸入，並由該部
輸入，並由該部

（三）今春各省發生鼠疫，已設有東南兩

痕，應注意者，數

小時，即死，而急救，約

品，應注意者，數

門海關，扣留不放，政府

應否負責，應請政府之

責任

...

（四）鼠疫之發生，應注意者，數
痕，應注意者，數
小時，即死，而急救，約
品，應注意者，數
門海關，扣留不放，政府
應否負責，應請政府之
責任

39 王參政員國源

請宣佈制止貪官污吏與法幣橫流之確切有效辦法

40 王參政員德裕

一、對貪污如何澈底處置，由政部特派員陳至君等貪污案何以竟無處分。

二、如何根本改善經濟

41 張參政員邦珍

公用事業應自給足不宜貼補

中央對於貪污案件，向極注意，除頒行懲治貪污條例外，曾迭令各機關認真執行上述條例，並訂定加強懲治貪污辦法四項，屬屬切實遵照，有案惟貪污成風，由來已久，關於貪官污吏，除政府依法以嚴外，尚有賴於社會人士，厲行檢舉，發動輿論裁判，以期澄清吏治，至於節制發行一節，已另案答覆。

見第7案答覆參政員與答書面詢問

公用事業貼補政策，得失互見，應如何改善，使公用事業自給自足，當飭各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42

法參政員漁

東北煤貼資金分配
情形如何？

43

參政員潮
中

政府處理上海敵偽
廠山發還原業主及
由原業主優先承

東北煤貼政策，主要目標，為維持礦山生產，及抑平煤價，補貼辦法，係按各礦生產成本計噸平均補貼，由物調會視各方需要，統籌分配，使煤價常保穩定，去年九月至本年四月，共產煤約一萬噸，其中五成供給鐵路，三成供給枕岡部隊，以限於產量僅三成，供給枕岡，至於黑市煤來源，多係工廠出產，僅佔全部前煤十分之一，每噸一萬八千元，天津煤價已達法幣六十萬元，倘無賒補與配售辦法，東北煤價勢將趕上津價，以此估計，八個月來，鐵路及枕岡部隊煤費支出，當增多三〇億元以上，仍須由國庫負擔，民眾將同受通貨膨脹之苦。

關於第(1)點，發還原業主之條件，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產業原屬本國盟

購者條件如何。有國或友盟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
何確實證明。須證據由日方經過接收者，應發還原主
過何種手續。如何防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其
止弊端。(四)其由後方第二款規定產業原屬日僑與華人
工業界承租承購者，合辦……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
如何取得資格標準。呈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僑合
如何。條件如何。經手辦理屬強迫性者得呈請行政院
情形如何。(五)發還原機辦
業主優先承購及後。關於第四點由原業主優先承購之
方復買工廠優先租。條件依批本院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訓電
購之工廠廠名價值之規定。凡在戰爭期間售與敵人之工
地點承受人姓名承受廠如所有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証
條件等亦扣閱及職員明售價在當時廠房機器市價在
姓名現時尚在關工分之五以下得被認為被強迫售賣之
或是否更用途。或有證據審議會或處理局於查
已零息轉賣或改更明情節及該原主有無幻態敵偽情
住址等等請詳予調查得酌擬辦法呈院核定其情節
查核公佈。

原主以最後優先之購買權又本院廿四年

十月十六日諒電規定，凡被敵人強佔工廠之增益設備及原料成品……應由處理局估定公允價格，予廠主以優先承購權。

關於第(5)點，後方工業界承租承購敵偽工廠一節，依照本院核定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二次標售未能售出之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之規定，凡敵偽工廠及工廠設備標售二次以上未能售出者，得由抗戰時期在戰時生產確有貢獻之復員後方民營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承購或承租人之資歷，由全國產業協會或遷川桂工廠聯合會證明，並建議優先次序，原擬辦法之條文，應予修改，凡一家或二家以上申請承租或承購同一敵偽工廠者……較一家工廠單獨申請者為優先，唯並業已購得或租

得敵傷工廠者，不得在區內或租予敵
傷工廠，以期民營工業得予發展，又
申請承購，或承租敵傷工廠者，對於所
申請之敵傷工廠，其性質相同者，應
較不相同者為優先承購或承租人由
區內，部核定提請處理機關同意後
和處理壞具志願書，付款訂約及點
交手續

關於第四條之發還，原業主優先承購
及後方復員工廠優先租購之工廠廠
名、價值、地點、承受人姓名、承受條件、
經濟狀況及職員姓名現時曾在
關上，或是在區內用達或受房屋轉賣，
或改及住宅等情形，詳予調查後公佈
一節，已令飭經濟部及蘇浙皖區敵
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詳查具復，
俟據復到，再行函達。

又業參政員詢問書內所謂「化學

錫原 委員政員

專家違法營私情形如有確實証據本院自必依法懲办，不稍姑寬

政府撥交地方採購各處隱採購軍糧款項，由主管部單報之款，主稱其事，於核定數額後，即交國庫准撥各若間作私自存放，省軍糧等購委員會或由政府具商號取息情事，此項存庫，依法支用，對於庫款之盈虧，項款項不應受象，除公庫法外，並訂有各種補充法令，游資刺激物價，請且支用時，須經審計機關審核簽單，才制正或法辦，以期庫款不致逃避，對於前發糧款，絕對不桂存放於商業行莊

梁參政
員龍光

台灣事變真
相如何？

二月廿七日夜，事真屬強員在台北
市延平路查銷松烟，當地警員聞
槍示威，誤斃一人。時匪便悉該省軍
隊無人敢甚也。匪力更薄弱，因謀
藉此擴大事態，遂乘機勾結流匪，
煽動居心，予其自衛色圍擊，各員分
三隊警察派兵所，敵打員塔，焚
燬公物，殊又色甚。其房，沿途擊
擄架，外省籍人，其西而死傷者，數
以百計。同時燒毀機關，威脅鐵路
公路，停止行車，當日午後三時，復聚
眾千數，百人鳴鑼擊鼓，直衝長官
公署，并劫奪警衛槍枝，該署者為
維持治安計，遂宣佈臨時戒嚴，其
後白部長奉主席令前往宣慰，并擬
與台政改正意見，由政府採辦施行。
其要點為：(1)台省行政長官公署撤
銷改組為省政府。(2)廢除專制，敵
對買日勿局。(3)減少公營事業，並代乳團

黃參政
頁誌

何以不宜買死
財產稅

政府早已有鑒及此，惟茲事体大，倘
辦理不善，易滋紛擾，經飭撥財政
部邀集有關部署會擬一次財產稅
征課方案到院，實施上技術問題，
頗待考慮者尚多，現正由本院審
慎研議中。

蕭參政
頁一山

如何取締官僚
資本，并提高
國家銀行利率，
吸收游資。

物價上漲，經濟情況悲方，為當前最要
問題，政府平時不在於年度平抑之
中，究其癥結，應以平衡預算減少
通貨發行為第一，其次，對增加稅收出
借國營事業，剩餘物資及敵偽產
品，勸募公債庫券，摺節不必要之

28

床參政員
蓋清

財政部撤銷上海已
經核准復業及發
文分支行處各銀
錢所此之登記執
照貴院准否恢復
其營業？

支出事項或付之實行或正積極
籌劃辦理，取歸官幣其本案，已
飭主管派員澈查，如有假借權保
非法經營，囤積私人者，自當依法
予以取締。

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
整頓上海商業業金融機構，前
經規定所有上海市已經核准復
業之銀行及增設之分支行處，迄
至本年二月廿六日止，尚未開業者
撤銷其原案，不得再行開業，此
原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
應多其相量具。

49

田參政員
會陸

一請撥款物救濟
豫省災民

已先撥款數十萬億元，交豫省府遵
照防領口文派查救辦法辦理急振事
宜，并飭行總核撥救濟物資以宏
救濟。

二、以往濫派亂征有
無妥善辦法

各地不准派捐款，增加人民負擔。迭經
嚴令禁止，日取逆之，訂嚴禁不准派
補充規定辦法五項：

一、凡中央及省委託縣市政府辦理之事項
，所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指撥專
款，核實發給。

二、在預派核定後，如須奉地方
新與事業，應先依照辦理追加預
派奉核核准後方准奉行。

三、凡非法定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
征收任何款物，即屬法定征收機關亦
不得向人民征收非法稅捐或攤派款
項。違者依刑法第一百廿九條論處。

四、各級市長對於所屬各級基層自
行政機構之非法攤派，如有縱容包庇
或監督不嚴，經人民呈控查實後
應負連帶責任。

五、各縣政府及鄉鎮保甲人民如有
擅向地方攤派准由人民列舉事實
實証據逕向省政府或中央呈控，
經查實後，即嚴予懲處。依法辦
理。凡地方官地飭各省市政府切實
遵照辦理，務期非法攤派之事從茲絕跡。

絕跡

趙春政員和
專等五人

公教人員待遇大抵難
 自前公教人員受裁後官費待遇大減自便不
 能維持生活但地稅為
 容諱言之事實故本院對此問題始終頗
 一經照辦地稅非減除
 為注意本任接事之初於此尤為重視當
 解法且不能按各處地價
 經財量因庫員能力通盤籌劃已於本
 三月低價定其牙稅地稅
 月份款項調製方案擬經院會通過後陸續
 確定(基本原則)每月
 國民政府規定地稅辦法該項標準中央及省級
 補助價三折器而度其新
 人員月增十百至萬元不等每人所得均增百
 餘之多少或謂如此必增
 之全六按上海身十有生流捐款為戰前之十二
 國庫開支但前能財密
 百倍今年月份為一萬五千倍約增四百分
 縮通貨狂以財產稅
 之六上)以南京為例以數萬特任月及四百十
 西事配合進行實科八萬元最抵下五千級薪額千元(月及四百十
 以困難

萬千元武職官費亦自五月份起月增千七
 百至億元約由原支薪額增百分之六以
 上(國武職)自庚午年三月已調整待遇以仍
 由國防部統籌支配此外京地區文武職人
 員均有增加之配置全國武職官費亦有調
 查之案給教授法官衛生人員進程之作人員
 後有學術研究費同人員精神體技津洋

51

張參政員
修良

如何使國家走上
三、路。
已另案答復

52

王參政員
亞鄰

一、和平的有教辦法
為何。
已另案答復

53

王參政員
冠英

二、經濟財政的根本方針為何？
新政府財政方針何時
開始實施以及社會問題
究何項資料為標準
已另案答復

54

張參政員
一善

新政府財政方針實施
本政會聯合會報告係
已另案答復

聽外勤澤昭等之文給故各級人員最低
限度之生活當已勉可維持。至根本解決相
法當先謀經濟之安定。物價之平抑。林林之
培養。預其三年。衡財產稅。三開在。通商之
繁。縮本院正多方努力中。

55

陳參政員
羅東

第五次會議必錄
下議院院長持稿
說明請將請查復
行政院對華僑事務
負責先修對華移民
意圖負責

已另案答復

56

特參政員
建白

國府委員會吳氏
意圖抑保官軍的
擬議 國府委員是
官交抑保內閣表
行政院對國府委員
會負責 抑對立法院
負責 行政院執行國
府委員會之決議如
立法院不同意時如何
辦理

已另案答復

57

特參政員
漢藩請參

廣東瑞崖區區長
官軍政不權兩兼

已另案答復

政員朝美

身是美共政員對策
以煤田請字氏分治的親
定不符。請答復。

58

王參政員
羅新

批政員對規定軍民分
治理長以軍人由農村政
責任者尚及應如何改
善。

已另案答復

59

汪監
今政員

現在非無藉匪者仍仍
有者是否應儘量
對以游如行政革何時
起可以實行也？

已另案答復

60

語
今政員

國府現政方針有改善
中央議會儘量由各
黨派參加之規定其否
加多量標準。方式各步
驟各如何。可否先交
大會審議？

已另案答復

61

李參政員
謝氏

英英唐黨談吐楚楚
廷長戰北北方苦唐
黨議害之內無深怨為
概和軍時謀或望政府
能省有效方法早日結
束戰亂。

已另案答復

62

天參政員
政明

中央無機憲英政府
和談而政府亂討並
又查有否或不肯歸來致
令國內外人士認為是
國政黨英唐唐黨三
系在是非順逆上批
評不院長親戚如何？
二、參政政府之各黨政
人士兒孫皆於政府立
場英英英居于對立
地位，抑勤于居間或
趨然地位？

已另案答復

已另案答復

63

陳參政員
羅東

過去對和平已詳作
何努力今後有無見
政程序的基本辦法

已另乘答後

64

柯參政員
洪考

各院部會人員未
按前段加以分配有無
補救辦法

機關權或份，應注意地城分配此在民意
機關確為極重要之問題至行政人員
言此點雖亦不無關係但事實上頗難
分配清錄兩志稱良以行政人員與人民
代表性質不同故難予按前區邊選

